

西安晨曦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瑞华核字【2017】01500019号

目 录

1、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1
2、	关于内部控制有关事项的说明.....	3



通讯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永定门西滨河路 8 号院 7 号楼中海地产广场西塔 5-11 层

Postal Address: 5-11F, West Tower of China Overseas Property Plaza, Building 7, NO.8, Yongdingmen

Xibinhe Road,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邮政编码 (Post Code) : 100077

电话 (Tel) : +86(10)88095588 传真 (Fax) : +86(10)88091199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瑞华核字【2017】01500019 号

西安晨曦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核了西安晨曦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晨曦航空”）管理层对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认定。晨曦航空管理层的责任是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并保持其有效性，同时按照财政部颁布的《内部会计控制规范—基本规范（试行）》的有关规范标准对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作出认定并确保该认定的真实性和完整性。我们的责任是对晨曦航空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鉴证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并参照《内部控制审核指导意见》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上述规定要求我们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测试和评价内部控制系统的建立和实施情况，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限制，存在由于错误或舞弊导致错报发生和未被发现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降低对控制政策、程序遵循的程度，因此，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有效的内部控制，并不保证在未来也必然有效，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我们认为，晨曦航空于2016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按照财政部颁布的《内部会计控制规范—基本规范（试行）》的有关规范标准中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五日

西安晨曦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西安晨曦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西安晨曦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规章制度的要求，本着客观、审慎的原则，对公司内部控制的建立健全及其执行的效果和效率进行了认真评估，并对 2016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 公司的基本情况

（一）历史沿革

西安晨曦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成立于 2000 年 2 月，设立时公司全称：西安晨曦航空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由两个自然人股东出资设立，其中：吴坚出资 160 万元，持股比例 80%；吴梅出资 40 万元，持股比例 20%。2000 年 11 月，原股东吴坚、吴梅将其持有的 37.5% 股权分别转让给武汉航空仪表有限责任公司、天津航空机电有限公司、国营千山电子仪器厂。股权转让完成后，上述三家公司共持有本公司 37.5% 的股权，自然人吴坚持持有本公司 62.5% 的股权。

2006 年 8 月，自然人股东吴坚将其持有本公司 62.5% 股权中的 40% 股权转让给北京晨曦时代科技有限公司，22.5% 股权转让给西安汇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006 年 9 月，中国航空工业第二集团公司以航空资[2006]669 号《关于转让西安晨曦航空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的批复》，同意武汉航空仪表有限责任公司转让其持有的本公司 12.5% 的股权；2006 年 9 月，中国航空工业第二集团公司以航空资[2006]670 号《关于转让西安晨曦航空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的批复》，同意天津航空机电有限公司转让其持有的本公司 12.5% 的股权；2006 年 12 月，中国航空工业第二集团公司以航空资[2006]884 号《关于转让西安晨曦航空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的批复》，同意国营千山电子仪器厂转让其持有的本公司 12.5% 的股权。

2006 年 12 月，本公司通过北京产权交易所发布国有股权转让信息，公开挂牌转让上述 37.5% 的国有股权。2007 年 1 月 23 日，陕西通海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陕通海评报字[2006]075 号《国营千山电子仪器厂、天津航空机

电有限公司、武汉航空仪表有限责任公司委估整体资产评估报告书》，本公司截至 2006 年 7 月 31 日的净资产为 335.56 万元。

本公司的股东西安汇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收购了上述三家公司转让的 37.5% 股权，股权交易于 2007 年 10 月在北京产权交易所完成。

股权转让完成后，本公司的股权结构变更为：西安汇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持有 60% 股权，北京晨曦时代科技有限公司持有 40% 股权。

2009 年 8 月 12 日，北京晨曦时代科技有限公司与北京航天星控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出资转让协议》，北京晨曦时代科技有限公司将持有本公司 40% 股权转让给北京航天星控科技有限公司。至此，本公司的股权结构变更为：西安汇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持有 60% 股权，北京航天星控科技有限公司持有 40% 股权。

2011 年 5 月 10 日，北京航天星控科技有限公司与西安汇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出资转让协议》，北京航天星控科技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本公司 10% 股权以 200,000.00 元的价格转让给西安汇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至此，本公司的股权结构变更为：西安汇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持有 70% 的股权，北京航天星控科技有限公司持有 30% 的股权。

2011 年 11 月，本公司通过股东会决议：以截至 2011 年 9 月 30 日的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为基数转增实收资本，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2,750.00 万元，变更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950.00 万元，本公司原股东持股比例保持不变。

2012 年 5 月，本公司增资扩股，由自然人股东高文舍以货币资金形式向本公司投资 1,320.00 万元，其中：440.00 万元作为其增加的注册资本，880.00 万元资本溢价款作为资本公积。增资完成后，本公司注册资本由原来的 2,950.00 万元增至 3,390.00 万元，其中：西安汇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持股比例 60.91%；北京航天星控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持股比例 26.11%；自然人股东高文舍持股比例 12.98%。

2012 年 8 月，本公司由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发起人协议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全体发起人同意以有限责任公司 2012 年 7 月 31 日经评估的净资产作为对股份公司的投资入股，申请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390.00 万元，并由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中瑞岳华验字[2012]第 0249 号验资报告。

2016 年 11 月 25 日，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关于核准西安晨曦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6]2869 号），本公司

向社会公众以24.23元/股的发行价格公开发行人新股1,130万股，于2016年12月20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二) 注册资本、经营范围及组织机构设置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法定代表人：吴坚；注册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69号创业园C区11号；注册资本（股本）：人民币肆仟伍佰贰拾万元整；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131710183542G；经营范围：导航、测控与控制技术和系统、光电传感器及系统，机械设备，无人机及零部件的设计、研制、开发试验、生产、销售、维修。（以上经营范围除国家专控及前置许可项目）

二、 公司建立内部会计控制制度的目标和遵循的原则

(一) 公司建立内部会计控制制度的目标

- 1、建立和完善符合现代公司管理要求的内部组织结构，形成科学的决策机制、执行机制和监督机制保证公司经营管理目标的实现；
- 2、建立行之有效的风险控制系统，强化风险管理，保证公司各项经营活动的正常有序运行；
- 3、建立良好的公司内部控制环境，堵塞漏洞、消除隐患，防止并及时发现和纠正错误及舞弊行为，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
- 4、规范本公司会计行为，保证会计资料真实、完整，提高会计信息质量；
- 5、确保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

(二) 公司建立内部会计控制制度遵循的原则

- 1、内部会计控制符合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内部会计控制规范—基本规范（试行）》相关规定；符合财政部、证监会、审计署、银监会、保监会联合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以及本公司的实际情况；
- 2、内部会计控制能够约束本公司内部涉及会计工作的所有人员，任何个人都不得拥有超越内部会计控制的权力；
- 3、内部会计控制能够涵盖本公司内部涉及会计工作的各项经济业务及相关岗位，并针对业务处理过程中的关键控制点，落实到决策、执行、监督、反馈等各个环节；
- 4、内部会计控制能够保证本公司内部涉及会计工作的机构、岗位的合理设置及其职责权限的合理划分，坚持不相容职务相互分离，确保不同机构和岗位之间权责分明、相互制约、相互监督；
- 5、本公司建立内部会计控制时遵循成本效益原则，以合理的控制成本达到

最佳的控制效果；

6、内部会计控制能够随着外部环境的变化、本公司业务职能的调整和管理要求的提高，不断修订和完善。

三、 公司的内部控制结构

（一）控制环境

本公司的控制环境反映了治理层和管理层对于控制的重要性的态度，控制环境的好坏直接决定着内部控制制度能否顺利实施及实施的效果。本公司本着规范运作的基本理念，正积极努力地营造良好的控制环境，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对诚信和道德价值观念的沟通与落实

诚信和道德价值观念是控制环境的重要组成部分，影响到公司重要业务流程的设计和运行。本公司一贯重视这方面氛围的营造和保持，建立了《员工行为规范》、《员工工作手册》等一系列的内部规范，并通过严厉的处罚制度和高层管理人员的身体力行将这些多渠道、全方位地得到有效地落实。

2、对胜任能力的重视

本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特定工作岗位所需的用途能力水平的设定，以及对达到该水平所必需的知识能力的要求。

本公司目前现有员工 294 名，其中博士 1 名，硕士 22 名，研究员 1 名。公司主要骨干均为长期从事军品科研开发与生产的专业技术人员，具有良好的军工产品研制的技术基础和严谨的科研作风，是一支高素质的研发队伍。公司采取灵活、高效的运营机制，整个公司呈现充满活力、蒸蒸日上的气象。公司全体员工志同道合，形成了良好的团队合作精神和团结向上、积极进取的公司文化。这是公司由小到大逐步壮大以及今后赖以生存和发展的坚实基础。

本公司还根据实际工作的需要，针对不同岗位展开多种形式的后期培训教育，使员工们都能胜任目前所处的工作岗位。

3、治理层的参与程度

本公司治理层的职责在公司的章程和政策中已经予以了明确规定。治理层通过其自身的活动并在审计委员会的支持下，监督公司会计政策以及内部、外部的审计工作和结果。治理层的职责还包括了监督用于复核内部控制有效性的政策和程序设计是否合理，执行是否有效。

4、管理层的理念和经营风格

公司坚持生产、科研、预研同步发展，以产品服务于用户，以市场引导科研，以预研作为储备；既保证当前的活力，又注重培养后劲。在军品研制这个

特殊环境里，以机制、思想和管理进行低成本扩张。从目前军工行业普遍的小而全、封闭的经营模式，转变为开放式的、互相协作的、高效的多赢模式。

5、组织结构

本公司拥有一家全资子公司、两家分公司，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公司管理层设有总经理一名、执行总经理一名、副总经理四名、总工程师及总监。下设职能部门：综合管理部、财务部、审计部、证券部、市场部、产品服务部、计划管理部、总师办及技术中心、产品中心、质量管理中心。技术中心下设总体部、电子研究部、传感驱动部、硬件总体部、基础系统部、航电系统部、飞发系统部、数据仿真系统部、电子设计部、机械流体部、软件部、工程设备部；产品中心下设采购部、外协保障部、生产部、产品系统部、产品电子部、天线事业部；质量管理中心下设质量管理部、技术质量部、检测部。

6、职权与责任的分配

本公司采用向个人分配控制职责的方法，建立了一整套执行特定职能（包括交易授权）的授权机制，并确保每个人都清楚地了解报告关系和责任。为对授权使用情况进行有效控制及对公司的活动实行监督，公司逐步建立了预算控制制度，能较及时地按照情况的变化修改会计系统的控制政策。财务部门通过各种措施较合理地保证业务活动按照适当的授权进行；较合理地保证交易和事项能以正确的金额，在恰当的会计期间，较及时地记录于适当的账户，使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

7、人力资源政策与实务

本公司已建立和实施了较科学的聘用、培训、轮岗、考核、奖惩、晋升和淘汰等人事管理制度，并聘用足够的人员，使其能完成所分配的任务。

(二) 风险评估过程

本公司制订了“瞄准国家战略需求、坚持自主创新，开展战略性、前瞻性高新技术创新研究”的长远整体目标。将公司建设成为具有持续科技创新与发展能力的高新技术企业，并辅以具体策略和业务流程层面的计划将公司经营目标明确地传达到每一位员工。本公司建立了有效的风险评估过程，通过设置战略发展委员会、审计委员会等部门以识别和应对公司可能遇到了包括经营风险、环境风险、财务风险等重大且普遍影响的变化。

(三) 信息系统与沟通

本公司为向管理层及时有效地提供业绩报告建立了比较强大的信息系统，信息系统人员（包括财务会计人员）恪尽职守、勤勉工作，能够有效地履行赋予的职责。本公司管理层也提供了适当的人力、财力以保障整个信息系统的正

常、有效运行。本公司针对可疑的不恰当事项和行为建立了有效地沟通渠道和机制，使管理层就员工职责和控制责任能够进行有效沟通。组织内部沟通的充分性使员工能够有效地履行其职责，与客户、供应商、监管者和其他外部人士的有效沟通，使管理层面对各种变化能够及时采取适当的进一步行动。

（四）控制活动

本公司主要经营活动都有必要的控制政策和程序。管理层在预算、利润和其他财务和经营业绩都有清晰的目标，公司内部对这些目标都有清晰的记录和沟通，并且积极地对其加以监控。本公司财务部按照《公司法》、《会计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等法律法规及其补充规定，制订了财务管理制度，包括财务管理制度、会计作业处理准则、出纳作业处理准则、会计档案管理等规定，并明确了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和财务报告的处理程序，以保证：

（1）业务活动按照适当的授权进行；

（2）交易和事项能以正确的金额，在恰当的会计期间，较及时地记录于适当的账户，使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

（3）对资产的记录和记录的接触、处理均经过适当的授权；

（4）账面资产与实存资产定期核对；

（5）实行会计人员岗位责任制，聘用适当的会计人员，使其能够完成分配的任务。这些任务包括：

①记录所有有效的经济业务；

②适时地对经济业务的细节进行充分记录；

③经济业务的价值用货币进行正确的反映；

④经济业务记录和反映在正确的会计期间

⑤财务报表及其相关说明能够恰当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

本公司建立的相关控制程序，主要包括：交易授权控制、责任分工控制、凭证与记录控制、资产接触与记录使用控制、独立稽查控制、电子信息系统控制等。

（1）交易授权控制：明确了授权批准的范围、权限、程序、责任等相关内容，公司内部的各级管理层必须在授权范围内行使相应的职权，经办人员也必须在授权范围内办理经济业务。本公司在交易授权上区分交易的不同性质采用两种层次的授权即一般授权和特别授权。对一般性交易如购销业务、费用报销等业务采用各职能部门和分管领导审批制度；对于非常规性交易，如收购、兼并、投资、增发股票等重大交易需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

（2）责任分工控制：合理设置分工，科学划分职责权限，贯彻不相容职务

相分离及每一个人工作能自动检查另一个人或更多人工作的原则，形成相互制衡机制。不相容的职务主要包括：授权批准与业务经办、业务经办与会计记录、会计记录与财产保管、业务经办与业务稽核、授权批准与监督检查等。

(3) 凭证与记录控制：合理制订了凭证流转程序，经营人员在执行交易时能及时编制有关凭证，编妥的凭证及早送交会计部门以便记录，已登账凭证依序归档。各种交易必须作相关记录（如：员工工资记录、永续存货记录、销售发票等），并且将记录同相应的分录独立比较。

(4) 资产接触与记录使用控制：本公司严格限制未经授权的人员对财产的直接接触，防止各种实物资产被盗、毁损和流失。采取定期盘点、财产记录、账实核对、财产保险等措施，以使各种财产安全完整。

(5) 独立稽查控制：本公司专门设立内审机构，对货币资金、有价证券、凭证和账簿记录、物资采购、消耗定额、付款、工资管理、委托加工材料、账实相符的真实性、准确性、手续的完备程度进行审查、考核。

(6) 公司已制订了较为严格的电子信息系统控制制度，在电子信息系统开发与维护、数据输入与输出、文件储存与保管等方面做了较多的工作。

(五) 对控制的监督

本公司定期对各项内部控制进行评价，同时一方面建立各种机制使相关人员在履行正常岗位职责时，就能够在相当程度上获得内部控制有效运行的证据；另一方面通过外部沟通来证实内部产生的信息或者指出存在的问题。本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内部控制的各职能部门和监管机构的报告及建议，并采取各种措施及时纠正控制运行中产生的偏差。

四、公司主要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和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对内部会计控制制度设计和执行的有效性进行自我评估，现对公司主要内部会计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和存在的问题一并说明如下：

(一) 基本控制制度

1、公司治理方面

本公司按《公司法》、《证券法》和证监会的有关法规的要求积极开展工作，逐步建立健全了与业务性质及经营规模相适应的治理结构，形成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相互制约的工作机制。为保证“三会”有效运作，公司制订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在完善经营机制的同时，公司还积极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内部审计工作制度》、《独立董事及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制度》、

《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制度》、《印章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战略发展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和买卖本公司股票管理制度》、《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等制度及各体系经营管理流程都在不断的建立和完善，保证了不同层次管理工作的有效进行。

2、日常管理方面

本公司制订了《股份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突发事件危机处理应急制度》、《公司预算管理办法》、《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公司反舞弊与举报制度》、《差旅管理规定 CX131301A》等一系列公司管理制度以满足公司日常管理需求。

3、人力资源方面

人才是公司发展的资本，公司严格按照《劳动法》等法律法规管理人力资源事务，制订和实施有利于企业可持续发展的人力资源政策，将职业道德修养和专业胜任能力作为选拔和聘用员工的重要标准，切实加强员工培训和继续教育，不断提升员工素质。制订并且实施绩效考核，达到了推进工作、提高效率的目的。

为了保持公司人力资源的可持续发展，公司制订了多元化的培训计划，包括岗前培训、项目现场培训、重点人员一对一培训等方式，并通过公司内部安排的培训时间对新入职员工进行企业历史、企业文化的宣传，确保公司每位员工的培训效果。同时，制订了《薪酬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考核管理办法》、《关于公司定岗定级管理办法》、《关于公司员工薪资制度》、《考勤制度》、《人事招聘管理办法》等公司人力资源方面管理制度以满足公司管理需求。

4、信息系统方面

本公司制订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制度》、《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等公司信息管理方面管理制度以满足公司管理需求。

(二) 业务控制制度

1、基础管理方面

公司根据《公司章程》，结合自身业务特点和内部控制要求科学地设置了内部机构，明确职责权限，并将权利与责任落实到各责任部门。董事会负责内部控制的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查公司内部控制运行情况，监督内部控制实施的有效性，对内部控制进行自我评价，指导及协调内部审计及其他相关事宜等。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与实施内部控制

进行监督。

公司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会聘任，实行总经理负责制。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总经理根据公司的战略部署和经营计划，全面管理公司各项工作。公司明确了各高级管理人员职责，建立了内部问责机制，管理人员各司其职，责权明确，能够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实施有效控制。

2、采购供应管理方面

本公司制订了《采购控制规程（Q/CX9.74.1D）》，该规程适用于对本公司所需的物资（包括外协加工和外包的产品）采购进行控制，保证采购物资、外协外包产品符合规定的要求。

3、生产管理方面

本公司制订了《5S管理规定（Q/CX9.64.1C）》、《关键件、重要件控制要求（Q/CX9.73.3B）》、《首件鉴定控制要求（Q/CX9.738.1B）》、《可编程逻辑器件写程序规范（Q/CX9.751.1C）》、《单板批生产控制规定（Q/CX9.751.2C）》、《元器件、组件二次筛选规范（Q/CX9.824.5F）》、《电子装焊一般要求和验收准则（Q/CX9.824.2F）》、《印制电路板一般要求和验收准则（Q/CX9.824.6D）》、《产品实现过程及其相互关系（Q/CX9.71.2B）》等生产管理方面的文件。涉及生产流程各环节的管理制度；确保了本公司能够按照既定生产计划进行生产活动，保证生产过程在安全及有效率的情况下进行，同时生产的产品符合相关质量控制标准；本年度，公司生产人员能够严格按照以上制度规定进行生产活动，控制措施能被有效地执行。

4、质量管理方面

本公司在《质量手册 Q/CX9.422-2017M》的基础上制订了《质量记录控制程序 Q/CX9.424.1C》、《质量信息管理程序 Q/CX9.65.1C》、《内部审核程序 Q/CX9.822.1C》、《不合格品控制程序 Q/CX9.83.1D》、《纠正措施和预防措施控制程序 Q/CX9.85.1C》等程序文件及《文件编排要求 Q/CX9.423.7A》、《软件管理规定 Q/CX9.423.8C》、《图样和技术文件完整性要求 Q/CX9.423.6D》、《质量目标管理办法 Q/CX9.541.1Z》、《管理评审控制规程 Q/CX9.56.1C》、《产品质量评审控制要求 Q/CX9.738.3B》、《技术状态管理制度 Q/CX9.77.1C》、《过程监视和测量控制规程 Q/CX9.823.1D》、《进货检验规程 Q/CX9.824.4D》、《检验印章管理办法 Q/CX9.824.3D》、《印制板焊接三防检验通用要求 Q/CX9.824.8A》、《产品检验和试验控制规程 Q/CX9.824.1D》、《检验验收工作人员管理要求 Q/CX9.824.9》、《检验验收细则编写指南 Q/CX9.824.10》、《外场技术质量信息管理规定 Q/CX9.65.2B》等作业文件，明确并满足了公司质量

管理及质量检验方面的要求。

5、销售管理方面

本公司制订了《合同评审制度 (Q/CX9. 722.1C)》《发动机参数采集器返厂维修工艺流程 (Q/CX9. 758.3D)》、《交付产品返修及外场信息控制流程 (Q/CX9. 758.2D)》、《售后服务制度 (Q/CX9. 758.1D)》等销售管理方面的文件。对合同签订、排产、交付、回款、用户满意度等环节提出要求、如产品销售价格的确定、订单处理、销售合同的签订、销售合同的管理、发货、货款结算及回笼、售后服务、应收账款及坏账的处理程序等做出了规定；本公司所建立的针对产品销售的管理规定和流程控制确保了公司有效地开拓市场，有利于公司销售部门有效地组织市场营销、市场研究、包装运输、售后服务等销售活动，并在提高销售效率的同时确保应收账款记录的正确、完整以及安全性。本年度，产品销售与货款回收所涉及的部门及人员均能严格按照相关管理制度的规定进行业务操作，各环节的控制措施能被有效地执行。

6、研究与开发管理方面

本公司制订了《产品设计和开发控制规程 (Q/CX9.73.1D)》、《新产品试制控制程序 (Q/CX9.738.2B)》等文件和制度以满足研究与开发管理工作的需要。

(三) 资产管理控制制度

本公司制订了《仪器设备工装管理制度 (Q/CX9.63.1F)》、《设备检维修保养规范 (Q/CX9.63.2E)》、《低值易耗工具管理制度 (Q/CX9.63.3D)》、《库房管理规定 (Q/CX9. 755.1F)》、《出纳作业处理准则 2007.10.19》等资产管理方面文件和制度满足日常资产管理需要。

(四) 工程项目控制制度

为加强工程项目管理，提高工程质量，保证工程进度，控制工程成本，本公司制定了《工程项目管理制度》，对工程项目的立项、招标、建设及验收程序进行了规范，以满足工程项目管理的需要。

(五) 对外投资管理、对外担保、关联交易控制制度

本公司制订了《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以满足公司对外投资管理的需要；制订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以满足公司对外担保、关联交易管理的需要。

(六) 职工薪酬控制制度

本公司制订了《薪酬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考核管理办法 120104》、《人力资源管理控制规程（Q/CX9.62.1C）》、《考勤制度（CX221303A）130812》、《员工薪资制度（CX111301A）130318》等公司人力资源方面管理制度以满足公司管理需求。

（七）保密管理控制制度

本公司制订了《二级保密管理制度(CX251222A)》《国家秘密载体管理制度（CX251206A）》《保密监督检查工作制度(CX251212A)》、《保密教育培训制度(CX251204A)》、《保密要害部门部位管理制度(CX251213A)》《保密要害部位确定(CX051204A)》《保密组织机构条例(CX251205A)》《关于成立定密工作领导小组的决定(CX211215A)》《关于外来涉密文件传阅范围的规定(CX051203B)》《计算机和内部信息系统保密管理制度（CX251203A）》《七类人员安全保密管理制度(CX251207A)》《涉密会议保密管理制度(CX251214A)》《涉密人员管理制度(CX251209A)》《外场试验保密管理制度制度(CX251217A)》《协作配套保密管理制度(CX251218A)》《宣传报道保密管理制度(CX251219A)》《保密津贴制度司字 0509》等保密方面文件和制度，并严格按照制度执行，且满足日常的管理需要。

（八）内部监督控制制度

1. 关联交易的内部控制

公司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议事规则》中详细划分了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对关联交易事项的审批权限，制订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方和关联交易、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和决策程序等作出明确规定，规范了与关联方的交易行为，力求遵循公允性原则，确保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合法权益。

2. 对外投资的管理控制

公司注重对外投资特别是重大投资行为的内部控制，本年度，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要求，制订了《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规范公司投资行为，对公司投资决策和监督管理程序作出明确规定，避免投资项目因决策失误、管理不善或用人不当等致使公司发生利益损失，将投资决策建立在科学的可行性研究基础之上，努力实现投资结构最优化和效益最佳化。

3. 对外担保的内部控制

公司遵循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

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及等有关规定，制订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在《公司章程》和《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中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关于对外担保事项的审批权限，规范公司对外担保行为，有效控制公司对外担保风险。

4. 信息披露的内部控制

公司建立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及《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从信息披露机构和人员、信息披露文件、事务管理、披露程序、信息报告、保密措施、档案管理、责任追究等方面作出了详细规定。公司信息披露的义务人和信息知情人，对其知晓的公司应披露信息负有保密责任，不得擅自以任何形式对外披露公司有关信息。公司信息披露的义务人应采取必要措施，避免未公开披露信息的泄漏。由于工作失职或违反规定，致使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出现失误或给公司带来损失的，应追究当事人的责任。

五、公司对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估意见

本公司现有内部控制制度基本能够适应公司管理的要求，能够为编制真实、完整、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保证，能够为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提供保证，能够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同时，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运行，为公司发展战略的实施、各项经营活动有序开展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提供了有效保障，确保了财务报表编制的真实性及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切实保障了公司和投资者权益。本年度，未发现公司存在内部控制设计或执行方面的重大缺陷。

综上所述，本公司认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规定，本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于2016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

西安晨曦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4月25日